

证券代码：833849

证券简称：携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收购上海宁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酷合伙”）所持上海携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8%的股权，前述转让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6万元。上述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持有上海携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00%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##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与宁酷合伙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出让方：上海宁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甲方）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A幢6层603D室；

受让方：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403室。

上海携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标的公司）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，甲方出资56万元人民币，占28%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，达成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（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）

一、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28%股权作价5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。

二、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。

三、乙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90日内，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。

第二条（承诺和保证）

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，甲方拥有完全、有效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，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

第三条（违约责任）

无。

第四条（解决争议的方法）

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。
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应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（其他）

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，标的公司执二份，以备办理有关手续时使用。

二、本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